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 D20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31日上午10:30-12:0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恒大大厦2608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会议届次:召集、召开合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76,346,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5,513,765股的47.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经各候选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①同意选举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②同意选举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③同意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经各候选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①同意选举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②同意选举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经各候选股东代表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的议案),其中:

①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表决数为276,346,034股;

②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表决数为276,346,034股;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

4.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经各候选监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其中:

①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276,346,034股;

②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经各候选监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其中:

①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276,346,034股;

②同意选举吴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两位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276,346,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276,346,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玲、李春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六、审议<关于增选周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十、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十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